

# 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文件

临财采〔2022〕10号

## 关于转发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公示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办，各开发区，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现转发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公示的通知》（淄财采〔2022〕12号）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

2022年9月7日





# 淄博市财政局文件

淄财采〔2022〕12号

##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执业公示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区县财政局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文昌湖区财政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加快全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（以下简称“代理机构”）专业化服务转型，引导代理机构走规范化、差异化、品牌化发展道路，打造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，优胜劣汰的政府采购代理市场体系，自2022年9月起，我市将定期对代理机构执业情况予以公示。现将公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示对象。已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，并在淄博市全域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代理机构。

**二、公示主体。**市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代理机构执业公示工作，各区县财政部门需对代理机构处理处罚及奖励情况提供相关数据。

**三、公示内容。**代理机构执业公示主要包括基本情况、办公场所与人员情况、企业管理情况、项目业绩及执行情况、企业处理处罚与荣誉奖励情况等（详见附件）。具体公示内容可根据监管需要适时进行调整。公示数据以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系统数据为准。

**四、公示时间。**自文件印发之日起，对各代理机构 2022 年以来的总体执业情况予以公示。公示数据按月更新，每月 5 日前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公示上月相关数据。

**五、公示网站。**市财政局建立执业公示专栏，社会公众可登陆市财政局门户网站——“政府采购”模块——“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公示”栏目（<http://sczj.zibo.gov.cn/col/col9489/index.htm>1）查询相关公示信息。

**六、公示异议受理。**代理机构认为公示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书面反馈，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未有反映视为无异议。市财政局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提出的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经调查成立的，立即修改相关公示内容并予以单独说明；否则不予调整。

**七、公示结果应用。**代理机构执业公示情况将作为代理机构信用管理的基础和依据。采购人可参考代理机构执业公示情况，

从优选择管理完善、执业规范、竞争诚信的代理机构，切实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发挥代理机构组织专业优势，提高采购结果绩效性和满意度。

附件 1: 企业基本情况表（履职尽责情况）

附件 2: 企业业绩情况表（分项目领域）

附件 3: 企业业绩情况表（分地域——淄博市内）

附件 4: 企业业绩情况表（分地域——淄博市外）











